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894019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吳國海

電話：082-364503#525

傳真：364112

電子信箱：ac271153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汝民字第1130003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671093_371011000A_113000332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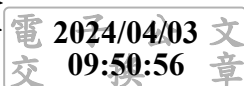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之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金門縣政府113年3月20日府民自字第1130021918號函及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113年3月12日況代字第113000016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鄉長 洪若珊 休假
秘書 洪國棟 代行



民政課

113/04/03



1130003998